

陕西路桥集团有限公司

交工项目管理暂行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交工项目管理，落实工程项目后期管控职责，抓好债权债务清理和项目清算，防范经营风险，促进项目实现良好效益，根据集团公司相关制度，特制订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交工项目系指建设单位组织交工验收满 6 个月的工程项目。

第二章 集团公司管理的交工项目

第三条 集团公司管理的交工项目指 2008 年之前承接的目标考核项目、全奖全赔项目、合作施工项目，以及 2008 年之后承接的合作施工项目。

第四条 符合本办法第二条规定条件的项目，由施工管理部书面通知项目经理部并抄告集团公司相关部门办理移交。

第五条 项目经理部收到通知 1 个月内，将项目经理部公章移交办公室（综合档案室）、工程资料移交施工管理部，项目经理部银行账户、财务专用章、财务档案移交财务资金部，物资设备管理资料及实物资产移交资产管理部。集团公司相关部门收到通知后，督促项目经理部限期移交，对各类

资料及实物移交应建立书面交接记录。

第六条 工程项目在建设单位组织交工验收后 6 个月内，由集团公司审计法务部组织专项审计，为项目各类账务资料移交提供依据。

第七条 交工项目的后续计量结算、变更索赔申报、与业主的联络等业务工作，根据项目经营模式，由原任项目经理、经济责任人或集团公司派驻的人员负责，上述人员因工作变动或其他特殊情况无法履职时，应提交书面报告，经集团领导批准后由施工管理部协调或安排人员负责后续工作。

第八条 交工项目的财务核算由集团公司原派驻财务会计人员负责，原财务人员调至集团公司所属单位或项目工作时，相关单位应为其办理尾留项目业务提供便利；原派驻财务人员因特殊情况无法履职时，应提交书面报告，经集团领导批准后由财务资金部统一安排人员办理。

第九条 交工项目办理业务使用项目经理部公章、财务专用章时，分别由施工管理部、财务资金部审核，并报主管领导批准后用印。

第十条 交工项目对外资金支付由项目经理部提出支付申请并附相关书面依据，项目经理、财务负责人签字确认，经集团公司施工管理部、成本管理部、财务资金部联合审核后报集团公司财务总监、总经理批准。

第十一条 交工项目与业主的竣工决算完成后，或交工

后业主决算期拖延 3 年以上的，由施工管理部向成本管理部提出清算建议，项目进入清算程序。

第十二条 交工项目的工程、财务档案在清算终结后由施工管理部、财务资金部移交综合档案室，交工验收满 3 年未清算终结的，相关档案资料可移交综合档案室。其中属于合作施工模式的，档案移交范围由施工管理部、财务资金部根据实际情况确定。

第十三条 清算终结的交工项目由成本管理部负责督促原项目经理部相关人员清理尾留业务，施工管理部、财务资金部配合。

第三章 分（子）公司管理的交工项目

第十四条 分（子）公司管理的交工项目系指分（子）成立后管理的项目，以及分（子）公司成立前承接纳入分（子）公司管理的项目。

第十五条 交工项目应在符合本办法第二条规定条件后的 1 个月内移交所属分（子）公司管理。项目经理部原任管理及业务人员继续负责处理尾留事务，分（子）公司财务资金部统管或监管项目财务核算、资金收支，工程管理部协调督促后续计量结算和变更索赔。

第十六条 交工项目行政财产、周转材料、节余物资等资产的调拨或处置应由分（子）公司统筹协调并严格审批，

施工设备的调拨处置按照集团公司《施工设备管理办法（试行）》执行。

第十七条 交工项目的印章、档案资料由分（子）公司统一保管，因工作需要向集团公司对口部门或综合档案室移交档案资料的，分（子）公司可保存复印件；因工作需要向集团公司移交印章的，按相关程序经审批后用印。

第十八条 交工项目符合《工程项目管理办法》规定的考核与兑现条件时，由所属分（子）公司提请集团公司组织交工验收考核兑现或竣工验收清算兑现。

第四章 交工项目人员管理

第十九条 集团公司直管的工程项目经理、财务负责人（责任会计师）及其他主要管理人员，各分（子）公司管理的工程项目经理部班子成员、财务负责人在项目未清算终结前，对本人负责或分管的工作全程负责，不因调整工作岗位转移责任。原项目相关负责人怠于履行职责或拒不执行集团公司、分（子）公司要求处理项目尾留业务的，按照集团公司《行政问责办法》及相关规定给予严肃处理。

第二十条 集团公司管理的交工项目，交工验收后相关派驻人员不需常驻项目工作时，或交工验收满 6 个月后的 1 个月内，由施工管理部、财务资金部向人力资源部提出建议，人力资源部统一接收人员关系。

第二十一条 分（子）公司管理的交工项目，由分（子）公司人力资源部门统一接收人员关系。

第二十二条 交工项目原任管理人员在未调整至新岗位工作期间，薪酬标准按照集团公司相关管理办法执行。相关管理办法未做明确规定的，由人力资源部门提出意见，呈报集团公司总经理或分（子）公司总经理批准后执行。

第二十三条 交工项目原任管理人员处理项目后续业务的费用和人员薪酬按照项目经营目标责任书、合作施工合同约定以及内部财务核算规定列转项目经理部或由集团公司承担。

第五章 附则

第二十四条 各分（子）公司应参照集团公司管理的交工项目相关程序制定交工项目管理实施细则和相关业务处理流程，报集团公司备案。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由集团公司施工管理部负责解释，自发文之日起施行。